**南昌大学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生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

同学家长：

您好！

为完成教育部社会工作教指委关于社工专硕研究生必须完成800小时实习的要求，更为提高学生实务操作能力，提升学生专业认知能力，我院组织学生赴瑞金万田乡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对口扶贫实习活动。

您的子女为我院社工专硕研究生191班学生，将于8月12日前往江西瑞金市万田乡开展为期20天左右的实习活动，于9月初结束并返校。学院本着对学生和家长高度负责的原则，在此特向家长告知：学生表示是在取得家长同意后参加该次社会实践活动，就参与该次活动签署的《南昌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须知》全部内容已告知家长并取得同意。学院要求实习队伍做好以下工作：1、在出发前确保实习活动的所有安排（如食宿交通等）都已妥当；2､带队老师、参与实习的同学与学院、家长保持联系。3、参加实习活动的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当地法规以及当地民族习惯等，注重自身和财产安全。

南昌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二〇年8月4日

**南昌大学社会工作专业赴瑞金对口扶贫实习活动家长确认函**

南昌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我的孩子\_\_\_\_\_\_\_\_\_，系南昌大学社工专硕研究生191班学生。我们对于相关情况已收悉并了解孩子签署的《南昌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意他于\_\_\_\_月\_\_\_\_日前往\_\_\_\_\_\_\_\_\_\_\_\_（地）参加对口扶贫实习活动，并自行承担孩子因个人原因及不可预测因素带来的后果。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